

史記輯證導論

王 叔 岷

壹、史記名稱探源

一、史官記事之書通稱史記

呂氏春秋察傳篇：『子夏之晉過衛，有讀史記者，曰：晉師三豕涉河。』此稱史記較早之例，謂晉之史記也。（劉勰文心雕龍練字篇：『晉之史記：三豕渡河。』即本於此。）又見孔子家語弟子解，史記作史志，志亦記也。周禮春官保章氏：『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。』鄭玄注：『志，古文識。識，記也。』

司馬遷史記中稱史記者凡十見，如周本紀：『周太史伯陽讀史記，曰周亡矣！』十二諸侯年表序言孔子『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與於魯而次春秋。』又稱魯君子左丘明『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左氏春秋。』六國年表序：『秦既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！』天官書：『余觀史記，考行事。』陳杞世家：『孔子讀史記，至楚復陳。』（又見孔子家語好生篇。）晉世家：『孔子讀史記，至文公。』孔子世家言孔子『因史記，作春秋。』太史公自序載其父談之言曰：『自獲麟以來，四百有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』（又見漢書司馬遷傳。）又自序云：『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。』（又見漢書司馬遷傳。）據此，則凡史官記事之書，皆得稱史記，此通義也。（公羊隱公第一疏引春秋說云：『丘攬史記，援引古圖，推集天變，爲漢帝制法，陳敘圖錄。』此說雖不足據，而所稱史記，乃指諸國史官記事之書也。）

次如論衡超奇篇：『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。』漢書藝文志言孔子『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。』同書司馬遷傳贊：『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。』何休昭十二年公羊傳解詁言孔子『作春秋，案史記。』杜預春秋序：『春秋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。』凡此所稱史記，皆沿襲通義。唐孔穎達春秋序疏釋史記爲『史官記事之書』。張守節史記周本紀正義云：『諸國皆有史以記事，故曰史記。』二氏之說並就通義言之，是也。清錢大昕漢書考異云：『古者列國之史，俱稱史記。』

與二氏之說合。

二、司馬遷史記之本名

1. 太史公書。

太史公自序：『於是卒述陶唐以來，至于麟止。……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爲太史公書。』（又見漢書司馬遷傳。）是司馬遷自名其書爲太史公書。漢書東平思王傳『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。』後漢書班彪傳：『其（後傳）略論曰：若左氏、國語、世本、戰國策、楚漢春秋、太史公書。』楊終傳：『後受詔，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。』漢志諸子略儒家晏子八篇，班固自注：『名嬰，諡平仲，相齊景公，……有列傳。』顏師古注『；有列傳者，謂太史公書。』此並稱司馬遷史記之本名。（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太史公書作太史書，或脫公字；或略公字；未敢遽斷。）

2. 或稱太史公。

史記孝武本紀索隱：『桓譚新論以爲：太史公造書，書成，示東方朔，朔爲平定，因署其下。太史公者，皆朔所加之者也。』太史公自序索隱：『桓譚云：遷所著書成，以示東方朔，朔皆署曰太史公。』太史公書或稱太史公，蓋以官名書與？漢志：『太史公百三十篇。』又云：『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。』晉書孝友傳：『劉殷有七子。五子各授一經，一子授太史公，一子授漢書。』亦並同例。

3. 或稱太史公記。

漢書楊惲傳：『惲母，司馬遷女也。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，頗爲春秋，目材能稱。』荀悅漢紀十四言司馬遷『爲太史公記，凡百三十篇，五十餘萬言。』葛洪抱朴子內篇第二論仙：『按漢書及太史公記皆云：齊人少翁，武帝以爲文成將軍。』所謂太史公記，卽太史公書，書與記同義，廣雅釋言：『書，記也。』

4. 或稱太史公傳。

太史褚少孫補龜策列傳：『竊好太史公傳。太史公之傳曰：三王不同龜，四夷各異卜，然各以決吉凶。略闕其要，故作龜策列傳。』正義：『傳，卽卜筮之書。』案傳爲書傳之通稱，非專指卜筮之書，正義說非。凡記載皆可稱之爲傳，太史公傳，猶言太史公記耳。

三、太史公書稱史記之始

漢書五行志稱引史記者十餘事。顏師古注：『此志凡稱史記者，皆謂司馬遷所撰也。』錢大昕考異：『班志所云史記，非專指太史公書。』案五行志中之下：『史記：秦始皇八年，河魚大上。』見秦始皇本紀。下之上：『史記：秦孝公二十一年，有馬生人。』見六國年表。又『史記：魏襄王十三年，魏有女子，化爲丈夫。』見魏世家。類此之例，所稱史記，當指遷書，蓋可無疑。至如中之下：『史記：秦二世元年，天無雲而雷。』又『史記曰：秦武王三年。渭水赤者三日。昭王三十四年，渭水又赤三日。』（又見御覽五九、六一。水經渭水酈道元注引此爲秦本紀文，今本無之。）下之上：『史記：秦始皇帝二十六年，有大人，長五丈，足履六尺，皆夷狄服，凡十二人，見於臨洮。』（又略見左文十一年傳疏、景宋本白帖七。又水經四河水注：『大人來見臨洮，身長五丈，足六尺。李斯書也。』）類此之例，並不見於今本遷書，疑是遷書佚文。蓋遷書早有散佚，王充論衡命祿篇：『太史公曰：富貴不違貧賤，貧賤不違富貴。』所引亦不見於今本遷書也。又如中之上：『史記：「晉惠公時童謠曰：恭太子更葬兮，後十四年晉亦不昌。昌廼在其兄。」』見晉世家（今作矣，義同）。錢大昕考異以爲國語之文，然國語晉語三云：『惠公即位，出共世子而改葬之，息達於外。國人誦之曰：貞之無報也，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！貞爲不聽，信爲不誠，國斯無刑，偷居倖生。不更厥貞，大命以傾，威兮懷兮，各聚爾有以待所歸兮。猗兮違兮，心之哀兮。歲之二七其靡有徵兮。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。鎮撫國家爲王妃兮。』所載國人之誦，與此童謠大異。是此所稱史記，乃本遷書，而非國語之文也。中之下：『史記：魯定公時，季桓子穿井，得土缶，中得蟲若羊。』錢大昕以爲國語之文，亦見孔子世家。惟國語魯語下作『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』（又見孔子家語辯物篇。）孔子世家作『季桓子穿井，得土缶，中若羊。』則此所稱史記，與孔子世家較合，（惟『若羊』上多『得蟲』二字，蓋淺人妄加。若猶有也，史記封禪書：『權火舉而祠，若火燁然屬天焉。』漢紀八若作有，亦若、有同義之證。）乃本遷書，而非國語之文也。下之上：『史記：魯哀公時，有隼集於陳廷而死，楷矢貫之，石砮。長尺有咫。陳閔公使使問仲尼。仲尼曰：「隼之來遠矣！昔武王克商，通道百蠻，使各以方物來貢。肅慎貢楷矢石砮。長尺有咫。先王分異姓目遠方職，使毋忘服。故分陳以肅慎矢。」試求之故府，果得之。』錢大昕以爲國語之文。亦見孔

子世家。惟此所稱史記，與孔子世家較合，陳閔公，孔子世家作陳湣公，閔與湣同。（史記孟嘗君列傳：『後齊湣王滅宋益驕。』荀子臣道篇楊倞注引湣作閔，與此同例。）而國語魯語下作陳惠公（孔子家語辯物篇同），明其來源非一。是此亦本於遷書，而非國語之文也。類此之例，錢氏皆未細加比驗，故昧於所本耳。由以上論證，五行志所稱史記十餘事，是否全指遷書，雖未敢遽斷；而稱遷書爲史記，則決無可疑。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云：『史公作書，不名史記。史記之名，當起叔皮父子，觀漢五行志及後書班彪傳可見。蓋取古史記之名，以名遷之書，尊之也。』梁氏據五行志以爲遷書名史記，起於班氏，是也。惟據後漢書班彪傳而云然，則非。蓋班彪仍稱遷書爲太史公書，（已詳前。）而班彪傳所謂『武帝時，司馬遷著史記。』乃范曄敘述之辭，非出於彪之口也。又據漢志稱太史公；司馬遷傳稱太史公書；楊惲傳稱太史公記，則五行志稱遷書爲史記，雖取古史記之名，實非專以名遷書。此猶荀悅漢紀稱司馬遷著史記，又同時稱太史公記，漢紀十四云：『司馬子長既遭李陵之禍，喟然而嘆，幽而發憤，遂著史記。始自黃帝，以及秦、漢，爲太史公記。凡百三十篇，五十餘萬言。』其稱史記者，亦非專以名遷書也。班氏稱遷書爲史記，雖非專以名遷書，而遷書之稱史記，實自班氏始。惟有一事，殊堪注意，西京雜記四云；『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，先達稱爲良史之才。』如西京雜記爲劉歆所作，則班氏前已有稱遷書爲史記者矣。此不然，蓋此正可以證明西京雜記之晚出，劉知幾史通探賾篇云：『如葛洪有云：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。』卽本西京雜記四之說，蓋以西京雜記爲晉葛洪所作也。然則遷書專稱史記，始於何時？魏志王肅傳云：『〔明〕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，內懷隱切，著史記，非貶孝武，令人切齒。〔王肅〕對曰：司馬遷記事不虛美，不隱惡，……漢武帝聞其述史記，取孝景及已本紀覽之，於是大怒，削而投之。』此蓋專稱遷書爲史記之始也。（易培基三國志補注以此爲遷書名史記之始，非也。）

貳、近人整理史記成果

揚雄法言問神篇以淮南、太史公並稱；劉知幾史通自敘篇云：『淮南子牢籠天地，博極古今。』史記取材之廣博，實過於淮南；史記內容之變亂，更非淮南可比。故整理史記之難，遠在淮南之上。先儒之注釋，後賢之考校，發正雖多，疑義尙衆。

日本學者瀧川資言綜輯舊說，增益新知，而成史記會注考證百三十卷，附史記總論一卷。是書瑕瑜互見，論證如次：

一、優點

1. 搜輯資料多。

古鈔本十四種。

刊本十二種以上。

舊說：中國八十四家，日本十八家。

補正義千餘條。

2. 頗有創見。

據經傳子史、古注類書、前人筆記等，考訂是非，往往發前人所未發。

二、缺點

1. 搜輯資料粗疏。

如古鈔本文帝本紀、河渠書、酈食其陸賈列傳三篇，皆未詳校；張丞相列傳一篇，則但列篇目，無一校語，其搜輯直接資料尚粗疏如此，其他可想而知！

2. 鈔襲舊說。

考證立說，頗有本於經疏、通鑑注、宋人筆記及清人考釋者，惟不注明出處，難免鈔襲之嫌。如五帝本紀：『舜讓於德不懌。』考證：『史公自序云：「唐堯遜位，虞舜不台。」台、怡通，釋詁：「怡、懌，樂也。」史公以故訓代之。』此說實本清段玉裁尚書撰異。又如商君列傳：『子觀我治秦也，孰與五羖大夫賢？』考證：『百里奚，自賣以五羖羊之皮，爲人養牛，秦穆公舉以爲相，秦人謂之五羖大夫。』此全鈔通鑑周紀二胡三省注也。

3. 注解謬誤。

如秦始皇本紀：『自繆公以來，至於秦王，二十餘君，常爲諸侯雄。豈世世賢哉？其勢居然也。』考證：『「其勢」上，添而字看，「居然」猶「安然」也。』案文又見賈誼新書過秦論下。『勢居』爲習用連語，古謂所居之地爲『勢居』。逸周書周祝篇：『勢居小者不能爲大。』淮南子原道篇：『故橘樹之江北，則化而爲橙（今本橙誤枳），鴈鶩不過濟，貉渡汶而死。形性不可易，勢居不可移』

也。』（參看王念孫淮南雜志齊俗篇。）並同此例，考證以『居然』連讀，大謬！又如伯夷列傳：『於是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。』索隱：『劉氏云：盍者疑辭，蓋謂其年老歸就西伯也。』考證：『孟子離婁篇云：「伯夷辟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」盍字在孟子，何不之義，史則宜讀爲蓋。楓山本、三條本、敦煌本皆作蓋，索隱亦讀爲蓋。』案盍、蓋古通，厥列恆見。此文盍字非『何不』之義；然亦非同疑辭之蓋。盍猶試也，莊子讓王篇：『昔周之興，有士二人，處於孤竹，曰伯夷、叔齊。二人相謂曰：吾聞西方有人，似有道者。試往觀焉。』此文之『盍往歸焉，』彼文作『試往觀焉。』以彼例此，正盍、試同義之證。作蓋，義亦相同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）。考證讀盍爲疑辭之蓋，未審。（周本紀作『盍往歸之。』考證據楓山本、三條本、南化本改盍爲蓋，尤多事矣！又齊世家：『呂尙亦曰：吾聞西伯賢；又善養老，盍往焉。』盍亦與試同義，詩大雅文王孔穎達疏引往下有歸字。）

4. 斷句不當。

史記、漢書斷句，有時可上可下；大都不可移易，如魯周公世家：『故昔年殷王中宗，嚴恭敬，畏天命自度。』案此當從畏字斷句，『嚴恭敬畏，』四字平列。尙書周書無逸作『嚴恭寅畏，』寅猶敬也。陳杞世家：『孔子讀史記，至楚復陳曰，賢哉楚莊王，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』案『至楚復陳曰，』當從陳字斷句，曰以下爲孔子之辭，孔子家語好生篇作『孔子讀史，至楚復陳，喟然歎曰，』（史記正義引史下有記字，然下無數字。）文意粲然明白。晉世家：『孔子讀史記，至文公曰，諸侯無君王。王狩河陽者，春秋諱之也。』『至文公曰，』當從公字斷句，曰以下爲孔子之辭，與上文同例。凡此淺近之斷句，考證尙多所失誤也。

5. 村夫子見解。

考證有時或引成說；或抒己見，見解迂俗，頗類村夫子。如管晏列傳：『其在朝，君語及之，卽危言；語不及之，卽危行。』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曰危言，則危行在其中；曰危行，則言之不危可知。是自文法。』案廣雅釋詁：『危，正

也。』『危言』猶『正言，』『危行』猶『正行。』（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及錢坫論語後錄引孫星衍說。）中井之說，直是村夫子講文章，故弄玄虛，不知所云。秦始皇本紀：『始皇默然良久，曰：「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。」退言曰：「祖龍者，人之先也。」』考證：『顏墮委靡，無復豪邁氣象，始皇至此稍衰。』此類評語，具見村夫子習氣，儘可刪去。

日本青年學者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九冊。岷僅於友人處見其前二冊，校補資料，以史記鈔本、刊本爲主，創獲已如是之多。惟其校語太簡略，可閱而不可讀；且又無一斷語。其貢獻僅在排比資料，然非工苦之作也。次如陳槃先生讀史記世家綴錄，（幼獅學報第四卷第一、二期，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，臺灣臺北。）發正一百三十九事；施之勉先生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，（成功大學學報第一卷，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，臺灣省立成功大學；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，臺灣臺北。）發正三百四十事；張以仁君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，（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一期，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，臺灣臺北。）發正二十九事，於會注考證咸有補苴匡正之功。

已故蜀人張森楷先生史記新校注，未刊，稿藏楊家駱先生家。楊先生述略云：『張氏據校之本四十四，參校之本一十七，徵引之書在四百五十八種以上。自始校至注成，歷時五十年，六易其稿，誠可謂太史公書之功臣矣！』則是書之成就，當在會注考證之上。前歲（一九六三）七月某日，宴楊先生家，酒酣耳熱，出示張氏手稿。偶檢至商君列傳，覺校注之說，尙頗有未盡者。岷欲撰史記斟證之心，遂益切矣。

傅故孟眞師史記研究，（傅孟眞先生集中編戊，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，國立臺灣大學。）於整理史記，頗有啓發，於老子申韓列傳第三一篇，發正二十一事。又師手批史記全文，（周法高編輯近代學人手跡初集附錄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，臺北文星書店。）亦多精闢之見。餘如錢穆先生史記地名考三十四卷，（一九六二年十月，香港太平書局。）乃專題研究，會萃考訂，最爲詳贍。是書不著作者姓名，實錢先生舊稿，此錢先生告岷者也。

叁、史 記 斟 證

一九四九年春，執教國立臺灣大學，爲諸生講習史記，漸有斟證，爲前賢所未發。爾後凡有創見，或志之行間眉上，或另草札記。字小行密，朱墨雜陳，歲久幾不能辨識。亟思整理成書，茲論其大端如次。

一、字 句 整 理

1. 證成舊說。

舊說可從，然無直接證據；甚或無證據者屬之。如周本紀：

爲文王木主，載以車中軍。

瀧川資言考證載桃源〔史記〕抄引師說云：

車當作居，車、居聲同而訛。皇甫謐帝王世紀曰：『作文王木主，以居中軍。』

案藝文類聚十二、御覽八四引車並作居，此直接證據，可證成桃源所引師說。

淮陰侯列傳：

故知者，決之斷也；疑者，事之害也。

王念孫雜志云：

『知者決之斷，』當作『決者知之斷。』下句『疑者事之害，』正與此相反也。

有智而不能決。適足以害事，故下文又申之曰：『智誠知之，決弗敢行者，百事之禍也。』

案後漢書馮衍傳：『夫決者，智之君也；疑者，事之役也。』亦以決、疑對言，可證成王說：

2. 補充舊說。

舊說有直接證據，而解說未盡；或其直接證據尙可補充者屬之。如孝武本紀：

而康后有淫行，與王不相中得，相危以法。

考證云：

〔封禪〕書、〔郊祀〕志無得字，此衍。顏師古曰：不相中，不相可也。』

案『與王不相中得，』得乃後人旁注字之竄入正文者。中猶得也，封禪書索隱引三蒼云：『中，得也。』『與王不相中，』猶言『與王不相得』耳。

貨殖列傳：

子貢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，以聘享諸侯。所至國君，無不分庭與之抗禮。

考證云：

楓〔山〕、三〔條〕本『分庭』作『界迎。』

案御覽四七一、八一八引『分庭』並作『界迎，』禮下並有者字。五三八引『分庭』作『郊迎，』禮下亦有者字。

3. 修正舊說。

舊說純爲臆測；或似是而非者屬之。如鄭世家：

孔子嘗過鄭，與子產如兄弟云。及聞子產死，孔子爲泣曰：『古之遺愛也！』兄事子產。

考證引王若虛云：

既云『如兄弟，』何必復言『兄事！』

又引張文虎云：

『兄事子產』四字，與上文複，蓋後人旁注誤混，宜刪。

案景宋本白帖六、記纂淵海七三引『兄事子產』四字，並在『與子產如兄弟』下，是也。『兄事子產，』正以申述『與子產如兄弟』之義；今本此四字誤錯在下文，遂生王、張二氏之臆說矣。

李斯列傳：

君侯自料，能孰與蒙恬？功高孰與蒙恬？

考證云：

楓、三本無高字。以上文推之，無者是。

案唐趙蕤長短經懼誠篇能上有才字，通鑑秦紀二能上有材字，才、材古通。『才能孰與蒙恬？功高孰與蒙恬？』文正相儷。則楓、三本之無高字，蓋由不知上文脫一才字而妄刪者矣。考證之說，所謂似是而非者也。

4. 審定舊說。

舊說疑莫能決者屬之。如夏本紀：

禹爲人敏給克勤，……聲爲律，身爲度，稱以出。

集解云：

徐廣曰：「出，」一作士。

索隱云：

大戴禮見作士。又一解云：上文聲與身為律度，則權衡亦出於其身，故云『稱以出』也。

正義云：

言出教命皆合衆心，是『稱以出』也。出，一作士。按稱者衣服也。禹服緇衣纁裳，是士之祭服也。孝經鈎命決云：『禹，吾無閒然矣。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。』是也。其義亦通，不及出字之義也。

考證云：

律，律呂也。度，尺度也。稱，適事之宜也。出猶爲也，行也。言聲之高下疾徐，合於律呂；身之進退屈伸，合於尺度。皆稱其宜而行也。

案『稱以出，』總承上文言之，考證之說爲長。惟出一作士，則舊注疑莫能決。正義之說，不能自信。竊以爲士乃出之隸變，（如敖、賣等字，本皆从出。）隸書爲漢代通行書，此文蓋本作『稱以士，』士卽出字，其作出者，後人所改也。大戴禮五帝德篇作『稱以上士，』上乃士之誤而衍者，禮書：『孰知夫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？』荀子禮論篇無士字，竊疑禮書本無出字，『士死』卽『出死，』後人不識士卽出字，乃據荀子於士下加出字耳。出，隸變作士。士、出遂往往相亂。呂后本紀：『齊內史士說王曰。』集解引徐廣云：『「士，」一作出。』出蓋士之誤也。

楚世家：

西周之地，絕長補短，不過百里。名爲天下共主，裂其地不足以肥國，得其衆不足以勁兵。雖無攻之，名爲弑君。

考證云：

中井積德曰：『疑有錯誤。』愚按，通鑑作『雖然攻之者。』

案雖猶惟也，『雖無攻之，名爲弑君。』言『惟無攻之，攻之則名爲弑君』也。戰國策楚策一：『雖無出兵甲，席卷常山之險，折天下之脊，天下後服者先亡。』（又見史記張儀列傳。王引之釋詞三云：『言秦惟無出兵，出兵則天下不能當也。』是也。）與此句法同。通鑑周紀四『雖無攻之。』作『雖然攻之者，』蓋不得其義，而妄

改無爲然，又增者字耳。（長短經七雄略注作『雖攻之，』亦不得其義而妄刪無字也。）『雖無』一詞，亦作唯無；或作『唯莫。』留侯世家：『楚唯無彊，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。』言『楚唯無彊，彊則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。』也（參看釋詞三）；莊子知北遊篇：『汝唯莫必，無乎逃物。』言『汝唯無必，必則無乎逃物』也（參看拙著斟讎學八十七葉）。並與此句法同。中井、瀧川二氏，並未達此文之義。

5. 舊說所無。

舊說所未涉及者屬之，此就岷之創見而言，其例至多。如殷本紀：

毋不有功於民、勤力迺事，予乃大罰殛女，毋予怨。

案『毋不』疑本作『女不，』女，毋形近，又涉『毋予』字而誤也。迺（同乃）猶女也。乃（日本古寫本作迺）猶則也。此言『女不有功於民、勤力女事，予則大罰殛女，毋予怨』也。上文『汝不能敬命，予大罰殛之，無有攸赦。』又云：『女不從誓言，予則帑僇女，無有攸赦。』句法並同。

孝文本紀：

夫死者不可復生，刑者不可復屬，雖復欲改過自新，其道無由也。

案孫子火攻篇：『死者不可復生。』孔叢子刑論篇：『死者不可生，斷者不可屬。』太史公自序：『死者不可復生，離者不可復反。』說苑政理篇『死者不可生也，斷者不可屬也。』漢書路溫舒傳：『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復屬。』御覽四一五引此文屬作續，義同。倉公列傳亦作續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一作贖。』景宋本白帖十三引此文屬亦作贖，荀悅漢紀八同。續、贖正、假字，後漢書文苑趙壹傳：『昔原大夫贖桑下絕氣，』李賢注：『贖卽續也。』與此同例。白帖、御覽又引雖下無復字。倉公列傳、列女傳辯通篇齊太倉女傳、荀悅漢紀八並同。日本古鈔本『雖復』作『雖後，』漢書刑法志、通鑑漢紀七並同，是也。後、復形近，又涉上文兩復字而誤耳。

二、史實探索

1. 史實來源。

史記取材，至爲廣博，或其書已失傳；或雖存而有散佚，其來源往往有可考索者。如項羽本紀：

當是時，項羽兵四十萬，在新豐鴻門。沛公兵十萬，在霸上。范增說項羽曰：…

吾令人望其氣，皆爲龍虎，成五采。此天子氣也。急擊勿失！』

案水經渭水下注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王在鴻門，亞父曰：吾使人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色采相繆，或似龍，或似雲，非人臣之氣。可誅之。』御覽十五引楚漢春秋云：『亞父謀曰：吾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色相繆，或似龍，或似虵，或似虎，或似雲，或似人。此非人臣之氣也。』八七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王在鴻門，而亞父諫曰：吾使人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彩相糺，或似雲，或似龍，或似人，此非人臣之氣也。不若殺之！』此司馬遷所本。竊疑項羽本紀記項羽、沛公會鴻門事甚詳，乃本楚漢春秋而潤色之。班固稱『司馬遷述楚漢春秋。』（漢書司馬遷傳。）洪邁容齋三筆二云：『楚漢春秋，陸賈所作，今不復見。』是書亡於南宋，清儒洪頤煊經典集林、郝泮林梅瑞軒逸書並有輯存。其可以印證司馬遷所記楚、漢事者，已無多矣！

管晏列傳：

管仲曰：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分財利，多自與。鮑叔不以我爲貪，知我貧也；……………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爲怯，知我有老母也；……………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！

考證云：

『管仲曰』以下，采列子力命篇。

案今本列子，出於東晉，力命篇『管仲曰』云云，乃僞託者鈔襲管晏列傳，非司馬遷采自列子也。劉向上管子序有此文，亦本於管晏列傳。（又見說苑復恩篇，文略異。）據上文索隱引呂氏春秋佚文云：『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。及分財利，而管仲嘗欺鮑叔多自取，鮑叔知其有母而貧，不以爲貪也。』又據初學記十八引韓詩外傳佚文云：『昔鮑叔有疾，管仲爲之不食，不內漿，寧戚患之。管仲曰：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！』（又見冊府元龜八八一、事文類聚別集二八、合璧事類續集五十、天中記二十。）則此文『管仲曰』云云，蓋兼采宋呂氏春秋、韓詩外傳之文而潤色之者也。

2.史實補充。

史記所記史實，於人、於事往往尙有可以補充並傳者，如秦本紀載鄭賈人弦高犒秦師事云：

鄭貶賣賈人弦高，持十二牛將賣之周。見秦兵，恐死虜，因獻其牛曰：聞大國將

誅鄭，鄭君謹修守禦備，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。

案事又見僖三十三年左傳及公羊傳、淮南子道應篇、汜論篇、晉世家、鄭世家。（亦見金樓子說蕃篇。）所稱賈人僅弦高一人。呂氏春秋悔過篇載此事云：『鄭賈人弦高、奚施將西市於周，道遇秦師，曰：「嘻！師所從來者遠矣。此必襲鄭。」遽使奚施歸告。乃矯鄭伯之命以勞之。曰：「寡君固聞大國之將至久矣。大國不至，寡君與士卒竊爲大國憂，日無所與焉。惟恐士卒罷弊，與糗糧匱乏。何其久也？使臣犒勞以璧，膳以十二牛。」』奚施與弦高，同與此事，是其人之不可湮滅不稱者也。事又見淮南子人間篇，奚施作蹇他（許慎注：蹇他，弦高之黨），疑是一人。秦始皇本紀：

趙高欲爲亂，恐羣臣不聽，乃先設驗，持鹿獻於二世，曰：「馬也，」二世笑曰：「丞相誤邪？謂鹿爲馬！」問左右，左右或默；或言馬以阿順趙高；或言鹿者。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。

考證云：

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四引陸賈新語云：『秦二世之時，趙高駕鹿而從行。王曰：「丞相何爲駕鹿？」高曰：「馬也。」王曰：「丞相誤邪？以鹿爲馬也！」高曰：「乃馬也！陛下以臣之言爲不然，願問羣臣。」羣臣半言馬；半言鹿。當此之時，秦王不敢信其目，而從邪臣之言。鹿與馬之異形，乃衆人之所知也，然不能別其是非，況於闇昧之事乎！」今本新語辨惑篇略同。其所傳與史異。

案新語所傳雖與史異，而僅傳指鹿爲馬之事則同。事又見李斯列傳及王符潜夫論潜歎篇，並僅傳指鹿爲馬事。北堂書鈔一四五引〔漢伏侯〕古今注云：『秦二世時，丞相趙高用事，乃先獻蒲脯、鹿馬，以驗羣臣。』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風俗通佚文云：『秦相趙高，指鹿爲馬；束蒲爲脯，二世不覺。』金樓子箴戒篇亦云：『秦二世卽位，自幽深宮，以鹿爲馬；以蒲爲脯。』趙高束蒲爲脯事，人罕知之，當與指鹿爲馬事並傳。據藝文類聚八二引史記云：『趙高將爲亂，先設驗，獻蒲以爲脯，惑二世。有言蒲者誅之。』今本史記無此文，或竟是此節佚文，或李斯列傳佚文，亦未可知。

3. 史實參證。

史記所記史實，古籍可資參證者甚多，舊說或所見未廣；或竟失於援引。如管蔡

世家：

初，晉公子重耳，其亡過曹，曹君無禮，欲觀其駢脅。

考證云：『曹君：注作「曹」，蓋誤。』

左傳云：『浴，薄而觀之。』

案事又見晉世家，考證亦引左傳（僖公二十三年）。晉語四云：『謀其將浴，設微薄而觀之。』列女傳仁智篇曹僖氏妻傳：『伺其將浴，設帷薄而觀之。』（帷，一作微。又

元吾衍晉史乘釐負羈第二作『使袒而浴，設薄以觀之。』）並與左傳合。韓非子十過篇

：『昔者，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，曹君袒裼而觀之。』但言『袒裼』，而不言浴。

呂氏春秋上德篇：『公子重耳……去齊之曹。曹共公視其駢脅，使袒而捕池魚。』

淮南子人間篇：『晉公子重耳過曹，曹君欲觀其駢脇，使之袒而捕魚。』淮南子道應篇

許慎注：『曹共公聞重耳駢脅，使袒而捕魚，設薄以觀之。』所謂使『袒而捕魚』，

所記又異。凡此必各有所本，咸可資參證者也。

孔子世家：

孔子以詩、書、禮、樂教，弟子蓋三千焉。身通六藝者，七十有二人。如顏濁鄒之徒，頗受業者甚衆。

正義云：

鄒音聚。顏濁鄒，非七十二人數也。

考證云：

顏濁鄒，孔子始游衛時所主，見上文。

案孔子游衛時主顏濁鄒，無與於受業於孔子。呂氏春秋尊師篇：『顏涿聚，梁父之大盜也。學於孔子。』顏濁鄒即顏涿聚，（左哀二十七年傳、韓非子十過篇、御覽六一四引應璩答韓六憲書、顏氏家訓誠兵篇，皆作顏涿聚。）古字通用。是顏濁鄒雖非七十二人之數，而其受業於孔子，實有所據。此可資參證者也。

三、陳言佐證

史記所載陳言甚多，舊注引證，往往不類；或竟不知所從出者。如商君列傳：

趙良曰：反聽之謂聰。內視之謂明。自勝之謂彊。

考證云：『趙良：見史記。趙良：見史記。』

韓非子外儲篇引申子曰：『獨視者謂明。獨聽者謂聰。能獨斷者可以爲天下主。

』語似而意反。

案申子語與此有別。長短經是非篇引老子佚文云：『反聽之謂聰。內視之謂明，自勝之謂強。』與此文全同。（韓非子喻老篇引老子：『自見之謂明。』亦不見於今本，『自見』與『內視』同義；又引老子：『自勝之謂強。』與今本三十三章『自勝者強』句略同；與長短經所引末句全同。）

褚少孫補龜策列傳：

故云：福之至也，人自生之；禍之至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，刑與德雙。聖人察之，以知吉凶。

案淮南子人間篇：『夫禍之來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爲鄰。非神聖人，莫之能分。』（又見文子微明篇、劉子慎隱篇。）

四、佚文補錄

史記佚文，最早見於漢書五行志及論衡命祿篇，說已見前。古注、類書中稱引史記，爲今本所無者甚多，茲分三類述之。

1. 可補入正文者。

如燕召公世家載燕昭王問郭隗招賢事：

郭隗曰：王必欲致士，先從隗始；況賢於隗者，豈遠千里哉！

考證云：

鮑彪曰：郭隗臣役之對，天下之格言；市馬之喻，萬世之美談。史公獨何爲削之？亦異於孔氏刪脩之法矣！

案御覽八九四引史記云：『郭隗謂燕昭王曰：「臣聞古人有以千金求市千里馬，而不能得。於是與涓人金，請爲市之。資千金覓之。而絕域有千里馬已死，乃用五百金市其首而還。王怒曰：『安用死馬首乎？徒費五百金！』涓人答曰：『死馬首尙用五百金，況生馬乎？天下以王好馬，馬必將至矣！』未暮年，果有獻千里馬者三疋。』燕策一、新序雜事三、通鑑周紀三並有此文，惟有出入。御覽所引，當卽此節之文。今本『郭隗曰』下，蓋脫『臣聞古人有以千金求市千里馬』至『果有獻千里馬者三疋』一百四字。是市馬之喻，史公未嘗削之，此可補入正文者也。

2. 可補注正文者。

。如蘇秦列傳：

蘇秦者，東周雒陽人也。東事師於齊，而習之於鬼谷先生。

案御覽六一一引史記云：『蘇秦，洛陽人。與魏人張儀同師事鬼谷先生。讀書至睡，秦輒引錐刺股，血流至踝。』三七二引史記云：『蘇秦握錐自厲，流血至踝。』今本史記無蘇秦刺股流血之文，是否此節佚文，未敢遽斷。秦策一言蘇秦『讀書欲睡，引錐自刺其股，血流至足。』文有出入，御覽當非誤引秦策。又案御覽四六三引史記云：『蘇秦初與張儀俱事鬼谷先生，十一年皆通六藝，經營百家之言。鬼谷先生弟子五百餘人，爲之土窟，窖深二丈，先生曰：「有能獨下說窖中使我泣出者，則能分人主之地。」久，蘇秦下說窖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衿；次張儀下說窖中，亦泣。先生曰：「蘇秦詞說與張儀一體也。」』三八七引史記云：『蘇秦說鬼谷先生，淚下沾襟。』論衡答佞篇：『傳曰：蘇秦、張儀從橫，習之鬼谷先生，掘地爲坑，曰：「下說令我泣出，則耐分人君之地。」蘇秦下說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襟。』似卽本於史記。惟今本史記無此文，是否此節佚文，未敢遽斷。此並可補注正文者也。

3. 無從附麗者。

如唐太宗帝範崇儉篇注引史記云：

堯、舜之民，比屋可封。（陸賈新語無爲篇、漢書王莽傳、後漢書楊終傳、論衡率性篇、潛夫論德化篇，並有類此之文。）

又如御覽四八四引史記云：

甯戚，衛人也。欲仕齊，家貧無以自資。乃賃爲人推車，至齊國。桓公出，戚望見車駕，乃於車下飯牛，扣牛角而歌。桓公聞之，撫手曰：『異哉此人！乃非常人也。』命管仲迎之，以爲上卿。（又見呂氏春秋舉難篇、淮南子道應篇、新序雜事五、列女傳辯通篇、齊管妾媵傳。）

八九八引史記云：

甯戚欲仕齊侯，桓公出，牽牛叩角而歌曰：『南山粲，白石爛，短布單衣才至骭。生不逢堯與舜禪，長夜漫漫何時旦！』桓公用之。（此與四八四所引爲一事。）

又見孟子告子篇、孫奭正義引三齊記。）

凡此三類；並列爲附錄；一、二兩類涉及今本正文，亦附見於各篇中。

附 輯 證 凡 例

一、本書據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爲底本。會注考證係以清同治十一年金陵本爲底本，正文以日本所存鈔本校，正義以僧幻雲所錄補。博采舊說，增益新知，最便初學。

二、考證本所補正義，凡一千餘條，其文具在。若不涉及其他問題，本書不復標出。

三、考證本偶有脫誤處，（如五帝本紀：『脩身而天下服』句，脫而字；『詩言意，歌長言。』集解：『馬融曰，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。』集解誤索隱。）本書隨文補正之。

四、考證本偶有妄改處，（如周本紀：『壺往歸之。』據楓山本、三條本、南化本改壺爲蓋，不知壺、蓋古通。）本書復其舊觀。

五、本書所稱張文虎史記札記及李筌史記訂補諸說，因無原書，皆自考證本轉引。

六、本書參斟刊本，最早者爲影印北宋景祐監本（景祐監本原闕本紀五、六，世家十八至二十五，影印本據南宋重刊北宋監本補之）；次爲南宋黃善夫本；最晚者爲清乾隆武英殿刊本。三本之外，未暇旁涉。

七、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及武英殿本顯著之譌誤，（如夏本紀：『乃歌曰：「股肱喜哉！元首起哉！百工熙哉！」』泉陶拜手稽首。』景祐本喜誤善，熙誤喜，手誤首之類。）本書皆略而不輯。

八、史記三家注，往往涉及緯書，本書皆廣爲佐證。據緯書以注正史，此本不經；然就保存緯書之資料而言，仍可貴也。

九、本書以本人創見爲主。前賢及近人之說與輯證無關者，概不錄引。

十、史記內容，牽涉太寬；兼以鈔刊改竄，展轉致誤。本書雖詳加發正，疏漏仍多。修訂補苴，期諸賢達。